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22日（周二）14:30。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413,448,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10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13,447,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10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4,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7%。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1,108,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51%；由于该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的原因，共回避412,338,97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4,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2,81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63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投票情况：同意412,81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63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840%；反对634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51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44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徐咸大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4.02. 候选人：徐团华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4.03. 候选人：徐庆芳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4.04. 候选人：杨樾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4.05. 候选人：郭荣娜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徐咸大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4.02. 候选人：徐团华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4.03. 候选人：徐庆芳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4.04. 候选人：杨樾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4.05. 候选人：郭荣娜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5.01. 候选人：梁锦棋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5.02. 候选人：黄劲业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5.03. 候选人：匡同春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梁锦棋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5.02. 候选人：黄劲业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5.03. 候选人：匡同春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周婧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16.02. 候选人：杨敏

同意股份数：413,447,96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周 婧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16.02. 候选人：杨 敏 同意股份数:774,239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